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

2006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和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選管會報告”)中所載建議，應全盤採納；以及

A (b) 2006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載於附件 A)，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 條予以制訂。

B 2. 選管會報告主體內容載於附件 B，報告全文已另行送交各位議員。

理據

選管會報告

(A) 法例規定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4.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5. 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受《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中某些條文約束。兩條法例中相關條文綜合產生的影響如下：

(a) 18 個區議會中須有 405 位民選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5(1) 條及《區議會條例》附表 3 第 I 部]；

(b) 每個選區須有一位民選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7 條]；

(c)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選區人口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倘某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這項規定，則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應超過 25%（“±25% 偏離幅度限制”）[《選管會條例》第 20(1)(c) 及 (d) 條]；

(d) 只在選管會考慮到社區特色、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地區的自然環境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偏離上述 (c) 項準則的情況下，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該項準則[《選管會條例》第 20(3)、(5) 條]；以及

(e)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有區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 條]。

C 及 D 《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文分別節錄於附件 C 及 D。

^{*註} 標準人口基數即香港總人口除以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

(B) 選管會的初步建議

(a) 工作原則(選管會報告第2.4段)

6 選管會作出初步建議時，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要確保依循人口分布原則。根據由規劃署牽頭的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供的預測數字，香港人口到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會達 6,996,222 人。以 405 個選區計算，標準人口基數為 17,275 人。按 $\pm 25\%$ 的偏離幅度計算，人口數字範圍約為 12 900 人至 21 600 人。

7. 選管會在擬備初步建議的過程中，採用一套工作原則，包括以下各項：

(a) 人口數字在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之內(即約 12 900 人至 21 600 人)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維持不變；

(b) 人口超逾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的現有選區，假如在二零零三年一般選舉時獲准超逾限制，而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維持不變；

(c) 除(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逾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作調整，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毗鄰選區的分界或會因此而須予改動。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管會將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以及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8. 選管會在作出初步建議之前，曾邀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會議，討論其初步結論。選管會已仔細考慮各民政事務專員在社區特色、地方聯繫和自然特徵方面的意見。

(b) 公眾諮詢(選管會報告書第3.1至3.8段)

9.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9條的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共30天)，就其制訂的初步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或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的諮詢大會表達意見。深水埗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與該區有關的初步建議，選舉事務處派出代表出席會議聆聽區議員的意見。

10. 選管會共收到368份書面申述。有162人出席兩場諮詢大會，其中68人就初步建議提出意見。書面申述的原文，以及深水埗區議會的特別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諮詢大會的口頭申述摘要，以及在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申述摘要，載錄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一冊附錄III。

(c) 公眾在諮詢期內提出主要事項(選管會報告書第4.6段)

11. 選管會收到的申述當中，有150份支持選管會關於個別選區的初步建議。其餘的申述中，大部分均強調，即使某些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出許可的偏離幅度，但應多考慮維持有關選區的社區特色及聯繫。有些申述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有損居民之間早已建立的緊密聯繫，並會影響社區特色及完整。

12. 在考慮公眾提出的申述時，選管會已適當衡量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基於社區和地理方面的考慮因素，而要求更改選管會初步建議的合理提議，已獲選管會接受。在某些情況中，選管會為了維持地方聯繫，容許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標準人口基數25%的偏離幅度。

13. 有些申述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選管會的立場是，所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由專為劃界工作而設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責小組經過詳盡的研究後才整理出數據。因此，劃界工作應繼續以專責小組提供的數據作為唯一的權威基礎。

14. 有些申述認為選區的分界應按照日後的預計人口變化而調整，以免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時需要重新劃界。選管會認為，由於是次劃界工作是為進行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而作出，因此必須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至於上述截數日期以後的人口變化，則留待將來劃界工作時再作考慮。

(C)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第4.3至4.5段及第4.9至4.11段)

15. 選管會在制訂正式建議時採用以下的處理方法：

(a) 選管會就初步建議分界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選區(“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i)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大幅度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ii) 受影響的其他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可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iii)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25%；以及

(iv) 未有接獲其他申述，支持保留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

假若某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的人口數字並未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5%，則選管會認為不宜接納純粹為令該選區人口數字更加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而作出的申述。如果接納這些申述，不少選區都需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諮詢公眾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 (b) 至於有關新選區（即上文(a)所指以外的其他選區）的劃界申述，如理由充分，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會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會影響很多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多至不能令人接受，或令獲得支持保留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受到影響），則不會接納建議。

16. 選管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修訂了初步建議內 47 個選區的分界和九個選區的名稱。

17.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更改 139 個選區的分界，這較二零零三年劃界工作中被更改的選區數目(182)為少。有關更改在附件 E 中詳述。選管會容許 17 個選區(二零零三年為 27 個)的人口數字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主要原因是維持社區特色和聯繫。這些選區在附件 F 中列出。

18. 選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

選區宣布令

19.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1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政長官接獲選管會的報告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等報告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條，可藉命令實行其決定，而該命令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另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向行政長官提交選管會報告書後的 30 天內，政府當局須把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由於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因此提交立法會的日期最遲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定應全盤採納選管會報告所載之建議，及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條制訂載於附件A的2006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該命令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宣布某些地區為區議會選區，並為該等選區命名。選區的分界和命名見於該命令的附表。

立法時間表

21.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22. 此外，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把選管會報告書依法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23. 選區宣布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對相關條例和現有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不會引致額外的財政承擔，而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4. 政府當局已就選管會的初步建議進行30天的公眾諮詢。詳情載於上文第9至14段。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公布將選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及於憲報刊登宣布令，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08 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蔣志豪先生聯絡。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2006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區議會條例 》
(第 547 章)第 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只限於為使於 2007 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地方行政區分界”(district boundary)就任何地方行政區而言，指如本條例第 3(1)條所述般劃定的該地方行政區地區分界，該分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虛線顯示，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區界線”；

“選區分界”(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本命令宣布為選區的地區而言 —

- (a) 指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實線顯示的劃定或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該分界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選區界線”；或
- (b) 在地方行政區分界的任何部分是連接或緊貼如(a)段所述般局部劃定該地區的任何分界、圍着該地區或以其他方式局部劃定該地區的情況下，指 —

(i) 該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該部分；及

(ii) 如(a)段所述般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

“獲批准地圖”(approved map)就任何地方行政區而言，指該地方行政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或該地方行政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多於一份地圖中的任何一份 —

(a)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21 日連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8(1)(b)條所提述的報告一併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b) 附表第 3 欄所指明的；

(c) 藉提述“DCCA”字頭的圖則編號以作識別的；

(d) 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及

(e) 其副本是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及指定人員各別的辦事處的。

3. 區議會選區的宣布

現宣布每個如附表第 3 欄所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及標明的地區為選區，以在該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在附表第 2 欄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的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第三屆任期的議員，而該選區的名稱則在附表第 4 欄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4. 廢除

《2003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 547 章，附屬法例 D)現予廢除。

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	中西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A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1 為標記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2 為標記的地區。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3 為標記的地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4 為標記的地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5 為標記的地區。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6 為標記的地區。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7 為標記的地區。	中環 半山東 衛城 山頂 大學 堅摩 觀龍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8 為標記的地區。	西環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9 為標記的地區。	寶翠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0 為標記的地區。	石塘咀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1 為標記的地區。	西營盤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2 為標記的地區。	上環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3 為標記的地區。	東華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4 為標記的地區。	正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5 為標記的地區。	水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灣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B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1 為標記的地區。	軒尼詩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2 為標記的地區。	愛群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3 為標記的地區。	鵝頸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4 為標記的地區。	銅鑼灣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5 為標記的地區。	大坑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6 為標記的地區。	渣甸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7 為標記的地區。	樂活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8 為標記的地區。	跑馬地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9 為標記的地區。	司徒拔道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0 為標記的地區。	修頓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1 為標記的地區。	大佛口
3.	東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C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1 為標記的地區。	太古城西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2 為標記的地區。	太古城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3 為標記的地區。	鯉景灣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4 為標記的地區。	筲箕灣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5 為標記的地區。	愛秩序灣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6 為標記的地區。	阿公岩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7 為標記的地區。	杏花邨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8 為標記的地區。	翠灣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9 為標記的地區。	欣藍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0 為標記的地區。	小西灣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1 為標記的地區。	景怡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2 為標記的地區。	環翠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3 為標記的地區。	翡翠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4 為標記的地區。	柏架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5 為標記的地區。	寶馬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6 為標記的地區。	天后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7 為標記的地區。	炮台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8 為標記的地區。	維園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9 為標記的地區。	城市花園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0 為標記的地區。	和富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1 為標記的地區。	堡壘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2 為標記的地區。	錦屏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3 為標記的地區。	丹拿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4 為標記的地區。	健康村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5 為標記的地區。	鰂魚涌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6 為標記的地區。	南豐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7 為標記的地區。	康怡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8 為標記的地區。	康山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9 為標記的地區。	興東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0 為標記的地區。	西灣河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1 為標記的地區。	下耀東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2 為標記的地區。	上耀東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3 為標記的地區。	興民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4 為標記的地區。	樂康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5 為標記的地區。	翠德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6 為標記的地區。	漁灣
	(3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7 為標記的地區。	佳曉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4.	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D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1 為標記的地區。	香港仔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2 為標記的地區。	鴨脷洲邨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3 為標記的地區。	鴨脷洲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4 為標記的地區。	利東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5 為標記的地區。	利東二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6 為標記的地區。	海怡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7 為標記的地區。	海怡西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8 為標記的地區。	華貴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9 為標記的地區。	華富一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0 為標記的地區。	華富二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1 為標記的地區。	薄扶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2 為標記的地區。	置富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3 為標記的地區。	田灣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4 為標記的地區。	石漁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5 為標記的地區。	黃竹坑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6 為標記的地區。	海灣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7)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D1 及 DCCA/R/2007/D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D17 為標記的地區。	赤柱及石澳
5.	油尖旺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1 為標記的地區。	尖沙咀西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2 為標記的地區。	佐敦西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3 為標記的地區。	佐敦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4 為標記的地區。	油麻地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5 為標記的地區。	富榮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6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西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7 為標記的地區。	富柏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8 為標記的地區。	櫻桃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9 為標記的地區。	大角咀南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0 為標記的地區。	大角咀北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1 為標記的地區。	大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2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3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東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4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5 為標記的地區。	京士柏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6 為標記的地區。	尖沙咀東
6.	深水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F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1 為標記的地區。	寶麗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2 為標記的地區。	長沙灣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3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4 為標記的地區。	石硤尾及南昌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5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6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中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7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西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8 為標記的地區。	富昌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9 為標記的地區。	麗閣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0 為標記的地區。	元州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1 為標記的地區。	荔枝角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2 為標記的地區。	美孚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3 為標記的地區。	美孚中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4 為標記的地區。	美孚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5 為標記的地區。	荔枝角北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6 為標記的地區。	蘇屋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7 為標記的地區。	李鄭屋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8 為標記的地區。	下白田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9 為標記的地區。	又一村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0 為標記的地區。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1 為標記的地區。	龍坪及上白田
7.	九龍城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G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1 為標記的地區。	馬頭圍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2 為標記的地區。	馬坑涌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3 為標記的地區。	馬頭角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4 為標記的地區。	樂民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5 為標記的地區。	常樂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6 為標記的地區。	何文田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7 為標記的地區。	嘉道理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8 為標記的地區。	太子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9 為標記的地區。	九龍塘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0 為標記的地區。	龍城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1 為標記的地區。	啓德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2 為標記的地區。	海心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3 為標記的地區。	土瓜灣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4 為標記的地區。	土瓜灣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5 為標記的地區。	鶴園海逸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6 為標記的地區。	黃埔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7 為標記的地區。	黃埔西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8 為標記的地區。	紅磡灣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9 為標記的地區。	紅磡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0 為標記的地區。	家維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1 為標記的地區。	愛民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2 為標記的地區。	愛俊
8.	黃大仙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H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1 為標記的地區。	龍趣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2 為標記的地區。	龍下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3 為標記的地區。	龍上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4 為標記的地區。	鳳凰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5 為標記的地區。	鳳德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6 為標記的地區。	龍星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7 為標記的地區。	新蒲崗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8 為標記的地區。	東頭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9 為標記的地區。	東美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0 為標記的地區。	樂富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1 為標記的地區。	橫頭磡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2 為標記的地區。	天強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3 為標記的地區。	翠竹及鵬程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4 為標記的地區。	竹園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5 為標記的地區。	竹園北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6 為標記的地區。	慈雲西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7 為標記的地區。	正愛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8 為標記的地區。	正安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9 為標記的地區。	慈雲東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0 為標記的地區。	瓊富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1 為標記的地區。	彩雲東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2 為標記的地區。	彩雲南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3 為標記的地區。	彩雲西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4 為標記的地區。	池彩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5 為標記的地區。	彩虹
9.	觀塘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J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1 為標記的地區。	觀塘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2 為標記的地區。	九龍灣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3 為標記的地區。	啓業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4 為標記的地區。	麗晶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5 為標記的地區。	坪石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6 為標記的地區。	佐敦谷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7 為標記的地區。	順天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8 為標記的地區。	雙順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9 為標記的地區。	安利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0 為標記的地區。	寶達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1 為標記的地區。	秀茂坪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2 為標記的地區。	曉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3 為標記的地區。	秀茂坪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4 為標記的地區。	興田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5 為標記的地區。	藍田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6 為標記的地區。	廣德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7 為標記的地區。	平田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8 為標記的地區。	栢雅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9 為標記的地區。	油塘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0 為標記的地區。	油塘中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1 為標記的地區。	油塘西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2 為標記的地區。	麗港城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3 為標記的地區。	景田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4 為標記的地區。	翠屏南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5 為標記的地區。	翠屏北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6 為標記的地區。	寶樂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7 為標記的地區。	月華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8 為標記的地區。	協康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9 為標記的地區。	康樂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0 為標記的地區。	定安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1 為標記的地區。	牛頭角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2 為標記的地區。	淘大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3 為標記的地區。	樂華北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4 為標記的地區。	樂華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荃灣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K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1 為標記的地區。	德華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2 為標記的地區。	楊屋道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3 為標記的地區。	海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4 為標記的地區。	祈德尊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5 為標記的地區。	福來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6 為標記的地區。	愉景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7 為標記的地區。	荃灣中心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8 為標記的地區。	荃威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9 為標記的地區。	麗濤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0 為標記的地區。	麗興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1 為標記的地區。	荃灣郊區西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2 為標記的地區。	荃灣郊區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3 為標記的地區。	綠楊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4 為標記的地區。	梨木樹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5 為標記的地區。	梨木樹西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6 為標記的地區。	石圍角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7 為標記的地區。	象石
11.	屯門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L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1 為標記的地區。	屯門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2 為標記的地區。	兆置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3 為標記的地區。	兆翠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4 為標記的地區。	安定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5 為標記的地區。	友愛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6 為標記的地區。	友愛北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7 為標記的地區。	翠興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8 為標記的地區。	山景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9 為標記的地區。	景興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0 為標記的地區。	興澤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1 為標記的地區。	新墟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2 為標記的地區。	三聖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3 為標記的地區。	恆福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4 為標記的地區。	富新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5 為標記的地區。	悅湖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6 為標記的地區。	兆禧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7 為標記的地區。	湖景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8 為標記的地區。	蝴蝶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9 為標記的地區。	樂翠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0 為標記的地區。	龍門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1 為標記的地區。	新景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2 為標記的地區。	良景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3 為標記的地區。	田景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4 為標記的地區。	寶田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5 為標記的地區。	建生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6 為標記的地區。	兆康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7 為標記的地區。	景峰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8 為標記的地區。	富泰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9 為標記的地區。	屯門鄉郊
12.	元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M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1 為標記的地區。	豐年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2 為標記的地區。	水邊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3 為標記的地區。	南屏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4 為標記的地區。	北朗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5 為標記的地區。	元朗中心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6 為標記的地區。	鳳翔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7 為標記的地區。	十八鄉北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8 為標記的地區。	十八鄉南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9 為標記的地區。	屏山南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0 為標記的地區。	屏山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1 為標記的地區。	廈村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2 為標記的地區。	天盛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3 為標記的地區。	瑞愛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4 為標記的地區。	瑞華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5 為標記的地區。	頌華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6 為標記的地區。	悅恩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7 為標記的地區。	富恩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8 為標記的地區。	逸澤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9 為標記的地區。	天恒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0 為標記的地區。	宏景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1 為標記的地區。	嘉湖北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2 為標記的地區。	嘉湖南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3 為標記的地區。	天耀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4 為標記的地區。	慈祐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5 為標記的地區。	錦綉花園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6 為標記的地區。	新田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7 為標記的地區。	錦田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8 為標記的地區。	八鄉北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9 為標記的地區。	八鄉南
13.	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1 為標記的地區。	聯和墟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2 為標記的地區。	粉嶺市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3 為標記的地區。	祥華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4 為標記的地區。	華都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5 為標記的地區。	華明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6 為標記的地區。	欣盛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7 為標記的地區。	盛福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8 為標記的地區。	上水鄉郊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9 為標記的地區。	御太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0 為標記的地區。	彩園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1 為標記的地區。	石湖墟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2 為標記的地區。	天平西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3 為標記的地區。	鳳翠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4)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N1 及 DCCA/R/2007/N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N14 為標記的地區。	沙打
		(15)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5 為標記的地區。	天平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6 為標記的地區。	皇后山
14.	大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P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1 為標記的地區。	大埔墟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2 為標記的地區。	大埔中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3 為標記的地區。	頌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4 為標記的地區。	大元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5 為標記的地區。	富亨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6 為標記的地區。	怡富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7 為標記的地區。	富明新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8 為標記的地區。	廣福及寶湖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9 為標記的地區。	宏福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0 為標記的地區。	大埔滘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1 為標記的地區。	運頭塘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2 為標記的地區。	新富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3 為標記的地區。	林村谷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4 為標記的地區。	寶雅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5 為標記的地區。	太和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6 為標記的地區。	舊墟及太湖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7 為標記的地區。	康樂園
		(18)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P1 及 DCCA/R/2007/P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P18 為標記的地區。	船灣
		(19)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P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9 為標記的地區。	西貢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5.	西貢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Q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1 為標記的地區。	西貢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2 為標記的地區。	白沙灣
		(3)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Q1 及 DCCA/R/2007/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Q03 為標記的地區。	西貢離島
		(4)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4 為標記的地區。	坑口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5 為標記的地區。	坑口西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6 為標記的地區。	環保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7 為標記的地區。	維都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8 為標記的地區。	健明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9 為標記的地區。	彩健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0 為標記的地區。	澳唐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1 為標記的地區。	富軍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2 為標記的地區。	南安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3 為標記的地區。	康景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4 為標記的地區。	翠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5 為標記的地區。	寶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6 為標記的地區。	欣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7 為標記的地區。	運亨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8 為標記的地區。	景林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9 為標記的地區。	厚德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0 為標記的地區。	富藍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1 為標記的地區。	德明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2 為標記的地區。	尚德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3 為標記的地區。	廣明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沙田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R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1 為標記的地區。	沙田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2 為標記的地區。	瀝源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3 為標記的地區。	禾輦邨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4 為標記的地區。	第一城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5 為標記的地區。	愉城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6 為標記的地區。	王屋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7 為標記的地區。	沙角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8 為標記的地區。	博康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9 為標記的地區。	乙明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0 為標記的地區。	秦豐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1 為標記的地區。	新田圍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2 為標記的地區。	翠田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3 為標記的地區。	顯嘉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4 為標記的地區。	下城門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5 為標記的地區。	徑口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6 為標記的地區。	田心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7 為標記的地區。	新翠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8 為標記的地區。	大圍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9 為標記的地區。	松田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0 為標記的地區。	穗禾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1 為標記的地區。	火炭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2 為標記的地區。	駿馬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3 為標記的地區。	頌安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4 為標記的地區。	錦濤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5 為標記的地區。	新港城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6 為標記的地區。	利安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7 為標記的地區。	富龍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8 為標記的地區。	錦英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9 為標記的地區。	耀安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0 為標記的地區。	恒安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1 為標記的地區。	鞍泰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2 為標記的地區。	大水坑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3 為標記的地區。	愉欣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4 為標記的地區。	碧湖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5 為標記的地區。	廣康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6 為標記的地區。	廣源
17.	葵青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S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1 為標記的地區。	葵興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2 為標記的地區。	葵盛東邨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3 為標記的地區。	上大窩口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4 為標記的地區。	下大窩口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5 為標記的地區。	葵涌邨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6 為標記的地區。	石蔭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7 為標記的地區。	安蔭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8 為標記的地區。	新石籬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9 為標記的地區。	石籬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0 為標記的地區。	大白田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1 為標記的地區。	葵芳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2 為標記的地區。	華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3 為標記的地區。	荔華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4 為標記的地區。	祖堯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5 為標記的地區。	興芳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6 為標記的地區。	荔景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7 為標記的地區。	葵盛西邨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8 為標記的地區。	安瀨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9 為標記的地區。	偉盈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0 為標記的地區。	青衣邨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1 為標記的地區。	翠怡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2 為標記的地區。	長青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3 為標記的地區。	長康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4 為標記的地區。	盛康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5 為標記的地區。	青衣南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6 為標記的地區。	長亨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7 為標記的地區。	青發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8 為標記的地區。	長安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8.	離島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7/T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1 為標記的地區。	大嶼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2 為標記的地區。	逸東邨北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3 為標記的地區。	逸東邨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4 為標記的地區。	東涌北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5 為標記的地區。	東涌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6 為標記的地區。	愉景灣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7 為標記的地區。	坪洲及喜靈洲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8 為標記的地區。	南丫及蒲台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9 為標記 的地區。	長洲南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10 為標記 的地區。	長洲北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在各地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為選區，以在該等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該等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第三屆任期的議員。此外，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選管會的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在二零零七年年底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將予以採用。

第二節：二零零三年劃界後的改變

1.4 選管會為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選區範圍(“選區”)分界擬備臨時劃界建議時，已顧及下文第 1.5 至 1.7 段列出自二零零三年選區劃界後引入的兩項改變。

(a) 增加民選議席

1.5 鑑於上次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後，位於離島區的東涌及西貢區的將軍澳兩個新市鎮人口銳增，政府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修訂《區議會選舉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 第 I 部，在二零零七年區

議會選舉，為離島區議會增設兩個民選議席，西貢區議會則增設三個議席。有關修訂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於同月九日刊登憲報。

1.6 上述改變使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增加五個，由 400 個增至 405 個。因此，須予劃界的選區總數便增至 405 個，因為每個選區將選出一名區議員。

(b) 深水埗及葵青兩區之間的區界改變

1.7 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中指出，一個名為“盈暉臺”的私人屋苑橫跨深水埗及葵青兩個地方行政的區界，影響了劃界工作，故建議修改區界，把整個盈暉臺編入一個地方行政區內。因應選管會的建議，政府就此諮詢了兩區居民及各有關方面。根據收到的意見，政府建議修改深水埗與葵青區之間的區界，把整個盈暉臺編入深水埗區。修訂兩區分界的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立法會通過。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8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擬議區議會選區劃定分界、提出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的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以及相關的區界說明。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以及深水埗區議會為討論當區劃界建議而召開特別會議的記錄。

第二章

劃界工作

公眾諮詢前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採用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作為其建議的依據。這些準則是：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擬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擬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保持社區特色、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地區的自然環境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e) 只當上述(c)項的考慮事項給予選管會充分理由時，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上述(a)及(b)項的準則。

2.2 為第三屆區議會增加五個民選議席後，選管會須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進行劃界的選區數目是 405。附錄 I 載有這些選區經增訂後的一覽表。

2.3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是 17,275 人(把 6,996,222 人(由政府提供的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預計人口；請參閱第 2.6 段)除以 405(將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的數字)。因此，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第 2.1(b)段所指)是 12,956 人至 21,594 人。

第二節：工作原則

2.4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其人口數字在許可的幅度之內(即 12,956 人至 21,594 人)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逾許可幅度，但在二零零三年一般選舉時獲准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維持不變。
- (c) 除(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其分界均會調整，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毗鄰選區的分界或會因此而須予改動。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管會便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地誌、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

區，或在所屬地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 (h) 選管會會考慮上次劃界工作後收到的公眾建議及意見，採納合適的意見。

上述準則和工作原則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工作中採用。

第三節：協作部門

2.5 選舉事務處為選區劃界工作提供所需人手。

2.6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至為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計數字更為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專責小組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7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地圖，包括顯示出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數字、現行選區的分界及地區分界等資料的底圖，以及顯示選區建議分界的地圖和區界說明。

2.8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為劃界工作提供強大支援。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轄區內各選區的社區特色、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等均有掌握，為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提供了甚有價值的意見。

2.9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劃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第四節：工作過程

工作開展

2.10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底圖。這些底圖製備後，選舉事務處人員便開始就選區劃界制訂初步建議。

實地視察

2.11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環境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在某些選區，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為了對這些選區有直接了解，選舉事務處人員實地視察了多個地方行政區內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以及自上次劃界工作後有重大發展的選區，以查察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經分析後，使用作擬備初步建議的考慮基礎。

選管會與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

2.12 選舉事務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把建議提交選管會考慮，並視乎情況，以底圖或衛星圖輔助參考。選管會邀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席一系列會議，商討與他們的轄區有關的各項建議。會上展示了實地視察時拍攝的相片，讓與會者更明白須重劃分界的選區的特徵和環境。

初步建議

2.13 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142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29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14 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出許可的幅度。有關選區的名稱、偏離的百分比及容許其超出許可幅度的原因見附錄 II。

2.14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訂臨時建議後，選舉事務處便開始為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程序作準備。公眾諮詢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為期 30 天。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諮詢公眾的兩冊文件內。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開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各項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互聯網站等，就公開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只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分別在大會堂演奏廳及沙田大會堂文娛廳舉行了兩場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368 份書面申述。共有 162 人出席該兩天舉行的諮詢大會，其中 68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3.6 深水埗區議會曾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與該區有關的臨時建議。選舉事務處派出代表出席會議，聆聽區議員的意見。

3.7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15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幾份申述與選區劃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區界、舉行公開諮詢大會的安排及投票站的地點等事項。選管會把這些意見記錄在案，並指示選舉事務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8 書面申述的原文，以及深水埗區議會的特別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口頭申述摘要，以及在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申述摘要，均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載錄於本冊附錄 III。

第四章

劃界工作

公眾諮詢後

第一節：對申述內容的詳細研究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由於有些申述認為，是次劃界工作應顧及個別地區的地理特徵，選舉事務處人員於是前往多區的相關地方實地視察，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是否確實，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周全地考慮各申述，達致公正持平的決定，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及選舉事務處的分析及觀察均呈交選管會考慮，並再度連同衛星地圖和照片，顯示受選管會的劃界建議和申述所提出的反建議影響的樓宇和地區，以供選管會參考。

選管會採用的一般處理方法

4.3 選管會就臨時建議分界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選區（“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 (a)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大幅度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 (b) 受影響的其他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可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 (c)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25%；以及

(d) 未有接獲其他申述，支持保留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

4.4 選管會認為，不直接納純粹為改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人口分布狀況而作出的申述。如果接納這些申述，不少選區都須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諮詢公眾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最終建議。

4.5 至於有關新選區的劃界申述，如理由充分，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會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完全不同，而受影響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多至不能令人接受，則不會接納建議。

選管會的整體意見

4.6 在考慮申述的內容時，選管會亦有顧及下列因素：

(a) 維持社區特色及地方聯繫

大部分向選管會提出的申述均強調，即使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出許可的偏離幅度，但維持社區特色及聯繫仍是重要的。有些申述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有損早已建立的社區特色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並會影響社區完整。

部分申述亦強調，受影響地區的居民，可能對他們剛被編入的選區缺乏歸屬感，因而影響投票率。一些申述預料，選區內的區議員可能難以同時服務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不過，亦有一些申述持相反意見，認為這種情況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選管會完全明白有關申述所表達的感受及期望，並已一一慎重考慮。選管會亦已適當衡量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基於社區和地理方面的考慮因素，而要求更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合理提議，選管會是會接受的。選管

會已容許某些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這是為了客觀地處理人口基數的規定與地方感情之間的矛盾，從而取得公平的平衡。

選管會欣悉，在各有關方面共同努力下，是次劃界工作中須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139 個)較二零零三年(182 個)為少。

(b) 預測人口數字

有些申述反對臨時建議，所持理據是他們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引用的是自己得知的數字，與選管會所用的並不相同。選管會相信，他們提出質疑時，所依據的只是個人估計及／或取自其他來源例如房屋署的資料，未必適用於是次劃界工作。對此，選管會認為選管會所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由專為劃界工作而設立的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責小組是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再者，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預計所有選區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的人口分布預測數據。

因此選管會決定，劃界工作應繼續以專責小組提供的正式數據作為唯一的權威基礎。

(c) 預計的人口變遷

有些申述認為某些選區的人口日後會大幅增加或減少，因此，這些選區的分界應按照日後的預計發展而調整，以免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時需要重新劃界。

雖然選區的發展狀況是選管會的考慮因素之一，選管會認為，由於劃界工作是為進行二零零七年區議會

選舉而作出，因此，是次為各選區劃界必須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至於上述截數日期以後的人口變遷，則留待下一次劃界時根據當時的最新發展情況再作考慮。

(d) 支持的意見

選管會如就同一選區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的申述，則會根據工作原則，視乎所提供的理由，衡量雙方意見的可接受程度。

4.7 選管會考慮公眾申述時發現，儘管人口已有變遷，很多申述表示寧願保留現時的選區分界，以維持現有的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選管會完全明白這些感情因素，並認為有些意見提出的理由充份和合理。選管會在訂定正式劃界建議時，已按照第 2.4(a)和(b)段所述的工作原則，盡量接納有關的申述。

第二節：建議

4.8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與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修訂的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Ⅲ最後一欄。

4.9 選管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47 個選區的分界和九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Ⅳ及Ⅴ。

4.10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139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17 個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Ⅵ。

4.11 本冊附錄Ⅶ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詳細內容連同參考地圖和區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為進行劃界工作，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根據對區內的認識提供意見、地政總署為諮詢工作和編製報告工作繪製地圖、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資料及本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借出香港大會堂和沙田大會堂舉辦兩場公開諮詢大會、政制事務局在整個劃界工作期間提供意見。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以上各單位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舉事務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親臨公開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有部分申述者提出有關區界說明的建議，如建議在諮詢文件所列的樓宇之外，加入選區內其他的主要樓宇，使區界說明的內容更為詳盡。選管會非常感謝市民提出這些有建設性建議，並欣然接受。

第二節：重要原則

5.4 和以往的劃界工作一樣，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法例規定及工作原則。選管會盡力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同時盡量採納市民基於所屬地方行政區社區考慮因素提出的建議。如建議可大大改善社區聯繫、地區來往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定會採納。不過，一如既往，任何帶有政治含意的建議均不獲考慮。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選舉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及監督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第 III 部

選管會的職能、權力及責任

4. 選管會的職能

選管會的職能如下——

- (a) 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分界，以根據第 V 部作出建議；(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 (b)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
- (c)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56 條修訂)
- (d) 在不局限 (b) 及 (c)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監督選民的登記；
 - (ii) 規管選舉程序；及
 - (iii) 舉辦或監督關於選民登記的推廣活動；
- (e) 不斷檢討 (b)、(c) 及 (d) 段所提述的事項；
- (f) 向行政長官報告任何關於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的事項；(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56 條修訂)
- (g) 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可予執行或被規定須執行的任何其他職能；及
- (h) 一般而言作出其他安排，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該等選舉及 (c) 段所提述的過程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的。

5. 選管會的一般權力

選管會可——

- (a) 取得、持有或處置任何類別的財產；
- (b) 發表任何資料，以及分發或售賣該等資料；
- (c) 訂立常規以規管其事務的處理或其程序的進行；

PART III

FUNCTIONS, POWER AND DUTIES OF COMMISSION

4. Functions of Commission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mission are—

- (a) to consider or review the boundaries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or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recommendations under Part V; (Amended 8 of 1999 s. 89)
- (b)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duct and supervision of elections;
- (c)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duct and supervision of the process for the formation of, and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mended 21 of 2001 s. 56)
- (d)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paragraphs (b) and (c), to—
 - (i) supervise the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 (ii) regulate the procedure at an election; and
 - (iii) conduct or supervise promotional activities relating to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 (e) to keep under review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b), (c) and (d);
- (f) to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 any matter relating to elections and any process for the formation of, and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mended 21 of 2001 s. 56)
- (g) to perform any other function it may perform or is required to perform under this or any other Ordinance; and
- (h) to generally make arrangements, take such steps or do such other thing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that elections and any proces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c) are conducted openly, honestly and fairly.

5. General powers of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may—

- (a) acquire, hold or dispose of property of any description;
- (b) publish any material and distribute or sell such material;
- (c) make standing orders to regulate the conduct of its business or procedures;

第 V 部

選管會的建議

17. 定義

(1) 在本部中——

“地方選區”(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就選舉而言，指在立法會有專屬的代表席位 (不論是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代表席位) 的地區範圍；

“標準人口基數”(population quota)——

(a) 就換屆選舉而言，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b) 就一般選舉而言，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選舉”(election) 指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2) 在本部中，凡提述香港人口之處，須解釋為提述選管會根據第 20(6) 條所估計的香港人口。

18.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1) 選管會須按照本條的規定——

(a) 就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及

(b) 就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區議會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1A) 第 (1) 款所指的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a) 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b) 在不局限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選管會依據第 20(5) 條而沒有嚴格地按照第 20(1)(b) 或 (d) 條行事，則須載有有沒有嚴格地按照該條行事的解釋；及

PART V

RECOMMENDATIONS OF COMMISSION

17. Definitions

(1) In this Part—

“election” (選舉) means a general election or an ordinary election; (*Replaced 8 of 1999 s. 89*)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地方選區) in relation to an election means a geographical area having separate representation (whether by one or more member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pulation quota” (標準人口基數), in relation to—

(a) a general election, means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divided by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returned for all th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n that election;

(b) an ordinary election, means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divided by the total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to be returned in that election. (*Replaced 8 of 1999 s. 89*)

(2) Any reference to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in this Part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as estimat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20(6).

18. Report on boundaries

(1) The Commission shall submi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in relation to—

(a) a general election, a report containing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deline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the name proposed by the Commission for each constituency; and

(b) an ordinary election, a report containing recommendations as to the delineation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and the name proposed by the Commission for each constituency. (*Replaced 8 of 1999 s. 89*)

(1A) A report under subsection (1) must contain—

(a) the reasons for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b)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paragraph (a), where the Commission departs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section 20(1)(b) or (d) pursuant to section 20(5), an explanation relating to such departure; and

- (c) 凡選管會收到根據第 19(4) 條作出的申述，則須載有該等申述或該等申述的摘要（視乎選管會就每一個案認為何者適當而定）。（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建議，須參照一幅或多於一幅符合以下規定的地圖，該等地圖須連同有關報告一併提交——
- (a) 顯示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劃定分界；（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 (b) 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輔以說明，不論是藉參照上述地圖或其他方式對上述地圖上顯示的分界作出說明。
- (3) 第 (1) 款所提述的報告，須按以下期限提交——
- (a) (i) 就為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而言，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及
- (ii) 就其後的換屆選舉而言，與上一屆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及（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52 條代替）
- (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在 199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及
- (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 (4) 行政長官可將第 (3)(a)(i) 或 (b)(i) 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將第 (3)(a)(ii) 或 (b)(ii) 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52 條修訂）

19. 臨時建議

- (1) 凡選管會對其擬根據第 18 條就任何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作出的建議有了臨時決定，選管會須在根據該條就有關的選舉提交報告之前，安排將符合以下規定的一幅或多於一幅地圖——
- (a) 顯示建議中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何者適當而定）及其劃定分界；及

- (c) where the Commission receives representations under section 19(4), the representations, or a summary of them, a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in each case. (Added 8 of 1999 s. 89)
- (2) The recommendations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be made with reference to a map or maps—
- (a) showing the demarcation of the boundaries of each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s the case may be; (Amended 8 of 1999 s. 89)
- (b) supplemented, wher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by a description, whether by reference to the map or maps, or otherwise of any boundary shown on such map or maps, which shall be submitted with the report.
- (3) A repor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shall be submitted—
- (a) in respect of—
- (i) the general election for the second term of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t later than 31 October 1999; and
- (ii) subsequent general elections, at intervals of not more than 36 months from the preceding general election; and (Replaced 48 of 1999 s. 52)
- (b) in respect of—
- (i) the first ordinary election to be held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not later than 31 May 1999; and
- (ii) subsequent ordinary elections, at intervals of not more than 36 months from the preceding ordinary election. (Replaced 8 of 1999 s. 89)
- (4)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extend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a)(i) or (b)(i),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a)(ii) or (b)(ii). (Amended 8 of 1999 s. 89; 48 of 1999 s. 52)

19.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 (1) The Commission shall, when it has provisionally determined the recommendations it proposes to mak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8 in respect of a general election or an ordinary election, and before it submits a report under that section in respect of the election concerned, cause a map or maps—
- (a) showing the delineation of the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he demarcation of their boundaries; and

(b) 載有為各上述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的名稱,在選管會認為就供公眾人士於合理時間免費查閱而言屬適當的地方,為供公眾人士如此查閱而展示,為期不少於 30 天。(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2) 選管會須藉憲報公告公布可供查閱上述地圖的地點及時間,並須在公告中指明提交為本條的目的而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地址。

(3) 選管會如認為適當,可將根據第(1)款展示的地圖所顯示的任何選區分界的說明,供公眾人士根據該款查閱。

(4) 任何人均可在自憲報刊登第(2)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就擬提出的建議向選管會作出申述。

(5) 為本條的目的而作出的申述可用書面(包括圖文傳真)作出,或在根據第(6)款舉行的任何會議中作出。

(6) 選管會可舉行會議,以根據本條的規定聽取申述,而除選管會認為該等會議不適宜向公眾人士開放外,該等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7) 選管會——

(a) 須就行將根據第(6)款舉行的會議,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公眾人士舉行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b) 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程序舉行該會議。

(8) 選管會根據第 18 條作出建議時,須顧及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申述。

(9) 第(1)及(4)款在適用於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所作出的臨時建議時,須解釋為猶如——(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a) 第(1)款所提述的 30 天代以 14 天一樣;及

(b) 第(4)款所提述的 30 天代以不少於 14 天一樣。

20. 作出建議的準則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b) with a name assigned to each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s the case may be,

to be exhibited,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30 days, for inspection by the public at reasonable hours and free of charge, at any place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for such purpose. (Amended 8 of 1999 s. 89)

(2) The Commission shall give notice in the Gazette of the place and hours at which the map or maps may be so inspected and specify in the notice an address to send any representations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3) The Commission may, where it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mak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a description of any boundary shown on a map or maps exhibited under that subsection.

(4) Any person may mak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regarding the proposed recommendations within the period of 30 days beginning on the date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5) Represen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may be made in writing (including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or at any meeting held under subsection (6).

(6) The Commission may hold meetings for the purpose of receiving representations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ny such meeting shall be open to the public except wher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it desirable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not be open to the public.

(7) The Commission——

(a) shall notify the public in such manner as it thinks fit, of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of a meeting to be held under subsection (6); and

(b) may adopt such procedures as it thinks fit in respect of such a meeting.

(8)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any representation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when making recommendations under section 18.

(9) In their application to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made for the first ordinary election to be held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subsections (1) and (4) shall be read as if——(Amended 8 of 1999 s. 89)

(a) a reference to 14 days were substituted for the reference to 30 days in subsection (1); and

(b) a reference to not less than 14 days were substituted for the reference to 30 days in subsection (4).

20. Criteria for making recommendations

(1) In making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the Commission shall——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 (a) 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 (c) 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
- (4A) 在不抵觸第 (4B) 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a) ensure that the extent of each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is such that the population in that constituency is as near as is practicable to the number which results (“the resulting number”) when the population quota is multiplied by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return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that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ny electoral law;
 - (b) where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comply with paragraph (a) in respect of a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ensure that the extent of the constituency is such that the population in that constituency does not exceed or fall short of the resulting number applicable to that constituency, by more than 15% thereof;
 - (c) ensure that the extent of each proposed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is such that the population in that constituency is as near the population quota as practicable; (Added 8 of 1999 s. 89)
 - (d) where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comply with paragraph (c) in respect of a proposed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ensure that the extent of the proposed constituency is such that the population in that constituency does not exceed or fall short of the population quota, by more than 25% thereof. (Added 8 of 1999 s. 89)
- (2)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ssion shall ensure that each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is constituted by 2 or more contiguous whole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 (3)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 (a) community identities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local ties; and
 - (b) physical features such as size, shape, accessi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levant area or any part thereof.
- (4)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in relation to a general election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 (a) existing boundaries of Districts; and
 - (b) existing boundaries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Replaced 78 of 1999 s. 7)
- (4A) Subject to subsection (4B),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in relation to an ordinary election, the Commission must follow the existing boundaries of Districts and the existing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to a District Council as specified in or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Added 8 of 1999 s. 89)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8 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 12 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就在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 (3) 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 (1) 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 (1) 款行事。

(6) 為施行第 (1) 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 (a) 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21. 報告的考慮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政長官接獲根據第 18 或 22(2) 條提交的報告或地圖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等報告或地圖。

22. 報告的發還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根據本部提交的報告後，行政長官可將該報告發還，以便選管會進一步考慮其中所載的任何建議。

(4B) I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kes any order under section 8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 (a) not later than 12 months before the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a report for the ordinary election to which the recommendations relate; and
- (b) which is applicable in relation to that ordinary election; and
- (c) for the purpose of declaring Districts or specifying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to a District Council,

the Commission must,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in relation to that ordinary election, follow the boundaries of the Districts as declared in the relevant order and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as specified in the relevant order. (Added 8 of 1999 s. 89)

(5) The Commission may depart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subsection (1) only where it appears that a considera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renders such a departur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6) The Commission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 (a) endeavour to estimate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or any proposed constituency, as the case may be, in the year in which the election to which the recommendations relate, is to be held; and
- (b) if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comply with paragraph (a), estimate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th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s the case may be, having regard to the available information which is the best possi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recommendations.

(7) In this section—

“District” (地方行政區) has the meaning assigned to it by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Added 8 of 1999 s. 89)

(Amended 8 of 1999 s. 89; 78 of 1999 s. 7)

21. Consideration of report

A report or maps recei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ection 18 or 22(2) shall be conside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such receipt.

22. Return of report

(1)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fte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considered a report submitted under this Part, return the report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mmission of any recommendation contained in it.

(2) 凡有報告根據本條發還選管會，選管會須在行政長官指明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另一份報告。

(3) 行政長官可根據本條發還就某次選舉提交的首份報告，或報告發還後提交的一份進一步報告。

(4) 第 18 條在作出必需的修改後，並在情況需要時，就根據第 (2) 款提交的報告而適用。

(5) 在本條中，凡提述發還報告之處，即包括提述發還報告的一部分或發還與報告一起提交的地圖，而本條亦須據此解釋及具有效力。

23. 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1)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8 或 22(2) 條提交的報告或地圖，在其提交日期的 30 天內，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2)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期限若非本款有所規定，即會在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後或立法會解散之後但在其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日期之前的期間屆滿，則該段期間須延長至上述第二次會議日期的翌日屆滿。

24. (已失時效而略去)

附表 1

[第 3 條]

第 I 部

在本附表中——

“先前條例”(former Ordinance) 指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名為《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第 432 章) 的條例。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53 條修訂)

第 II 部

根據本條例第 3(5)(e) 條喪失獲委任或擔任選管會成員資格的人為——

(a) 下列團體的僱員或傭工——

(i) 立法會或上述團體的委員會；或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53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ii)-(iii)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iv) 任何政治性團體的成員；及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下列條文，本應會喪失獲提名為該條例所指的選舉的候選人資格的人——

(i) 第 39(1)(a)(ii) 條 (在該條例第 39(5) 條中“訂明的公職人員”的定義的 (d) 段所指明的人除外)；

(2) Where a report is returned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mmission shall make another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in such period as is specifi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3)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return under this section the first report submitted under a particular election or a further report submitted following the return of a report.

(4) Section 18 shall apply in relation to a report submitted under subsection (2) subject to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and as the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5) In this section, any reference to the return of a report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the return of a part of a report or a map or maps submitted with a report, and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nd have effect accordingly.

23. Tabling of report

(1)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cause a report, map or maps submitted under section 18 or 22(2)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30 days of the submission thereof. (Amended 8 of 1999 s. 89)

(2) If any perio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would, but for this subsection, expire after the end of a session or a dis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before the day of its second meeting in the next following session, that period shall be extended and expire on the day after such second meeting.

24. (Omitted as spent)

SCHEDULE 1

[s. 3]

PART I

In this Schedule—

“former Ordinance” (先前條例) means the Ordinance known immediately before 1 July 1997 as the Boundary and Elec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432).

(Amended 48 of 1999 s. 53)

PART II

The persons disqualified under section 3(5)(e) of this Ordinance from appointment or holding office as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re—

(a) a person who is an employee or servant of—

(i)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f any such Council; or (Amended 48 of 1999 s. 53; 78 of 1999 s. 7)

(ii)-(iii) (Repealed 78 of 1999 s. 7)

(iv) a member of any political body; and

(b) persons who would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nomination as a candidate at an elec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under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f that Ordinance—

(i) section 39(1)(a)(ii) (except pers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d) of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in section 39(5) of that Ordinance);

5. 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 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1) 就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3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 就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4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上限。

6. 選區的宣布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a) 宣布某地方行政區內的任何地區為選區，以在該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該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的議員；及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2) 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該命令所關乎的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3) 如本條所涉的命令提述界定選區範圍的地圖——

(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b) 指定人員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4) 欲查閱該等地圖的公眾人士無須繳費。

(5) 經選舉登記主任核證為界定選區範圍的地圖的真確副本的地圖，是該選區的範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7.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為1名。

5.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to a District Council and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appointed to it

(1) The number specified in column 3 of Part I of Schedule 3 in relation to a District Council specified in column 2 of that Part is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to that Council.

(2) The number specified in column 4 of Part I of Schedule 3 in relation to a District Council specified in column 2 of that Part is the maximum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appointed to that Council.

6. Declaration of constituencies

(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 declare any area within a District to be a constituency for the purposes of an election to elect the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established for that District; and

(b) give names to those constituencies.

(2) When making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ust have regard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in the las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8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election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3) If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refers to a map that defines the area of a constituency—

(a)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must ensure that at least one copy of the map is kept at that Officer's office and is mad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of that office; and

(b) the Designated Officer must ensure that at least one copy of the map is kept at that Officer's office and is mad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of that office.

(4) No charge is payable by a member of the public who wishes to inspect a copy of the map.

(5) A map certified by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as a true copy of a map that defines the area of a constituency is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area of the constituency.

7.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to be returned for each constituency

The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to be returned for each constituency is one.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9 of 2006
附表：	3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14/07/2006

附註：

200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對本附表第I部，第10及13項的修訂—

- (a) 只限於為使於2007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06年7月14日起實施；及
 (b) 在其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

[第5、8、9及11條]

第I部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 的數目	委任議員 的數目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4
2.	東區區議會	37	9
3.	九龍城區議會	22	5
4.	觀塘區議會	34	8
5.	深水埗區議會	21	5
6.	南區區議會	17	4
7.	灣仔區議會	11	3
8.	黃大仙區議會	25	6
9.	油尖旺區議會	16	4
10.	離島區議會	10	4
11.	葵青區議會	28	7
12.	北區區議會	16	5
13.	西貢區議會	23	5
14.	沙田區議會	36	9
15.	大埔區議會	19	5
16.	荃灣區議會	17	5
17.	屯門區議會	29	7
18.	元朗區議會	29	7

(由2002年第33號第10條修訂；由200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修訂)

選管會正式建議中分界被改動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u>區議會名稱</u>	<u>選區數目</u>	<u>分界被改動的選區數目</u>
1. 中西區	15	4
2. 灣仔	11	4
3. 東區	37	10
4. 南區	17	8
5. 油尖旺	16	9
6. 深水埗	21	13
7. 九龍城	22	5
8. 黃大仙	25	6
9. 觀塘	34	10
10. 荃灣	17	10
11. 屯門	29	6
12. 元朗	29	13
13. 北區	16	6
14. 大埔	19	5
15. 西貢	23	6
16. 沙田	36	7
17. 葵青	28	15
18. 離島	10	2
總數	405	139

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 的 17 個選區

<u>選區名稱</u>	<u>區議會名稱</u>	<u>偏離百分率</u>
1. 南丫及蒲台	離島	- 67.69%
2. 坪洲及喜靈洲	離島	- 52.62%
3. 十八鄉北	元朗	+ 49.35%
4. 葵涌邨	葵青	+ 49.33%
5. 寶達	觀塘	+ 43.35%
6. 西貢北	大埔	- 42.04%
7. 赤柱及石澳	南區	+ 40.18%
8. 八鄉北	元朗	- 39.92%
9. 天恒	元朗	+ 38.85%
10. 西貢離島	西貢	- 37.57%
11. 長洲南	離島	- 35.16%
12. 錦田	元朗	- 34.93%
13. 長洲北	離島	- 30.80%
14. 彩雲西	黃大仙	- 30.17%
15. 慈祐	元朗	+ 30.00%
16. 麗港城	觀塘	+ 28.43%
17. 恒安	沙田	+ 25.99%